





報名序號



11410049119215028040

考區	屏東	姓名	
類科名稱	營養師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住家	手機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：

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
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並黏貼於本表)

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

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

實習證明書影本( 年 月 日實習期滿) 如已知年月日請一併填上

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
其他(請註明)

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
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( 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
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

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
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
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
其他(請註明)

三、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4年5月9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(簽章)

114年 4 月 11 日